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山东省蓬莱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1、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果树枝条，若当地果树种植面积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。

2、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，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。

3、关于供热部分，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，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。

4、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、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，项目尚未开展环评、立项等工作，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、收益率、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。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，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：

1、2016年3月15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蓬莱政府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山东省蓬莱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就公司在蓬莱市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达成框架协议。

2、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（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

文件的为准)。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蓬莱地处胶东半岛最北端，曾获中国葡萄酒名城、中国海参苗种之乡、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等荣誉称号。蓬莱地处北纬 37°附近，与法国波尔多、美国加州等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处于同一纬度，被誉为“世界七大葡萄海岸”之一。优越的地理、气候、土壤等条件，吸引了法国拉菲、烟台张裕、中粮长城、天津王朝、香格里拉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葡萄酒企业进驻。

(摘自蓬莱政府网 <http://www.penglai.gov.cn/>)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:

(一) 合作内容

1、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、林业废弃物、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物质热电联产项目。

2、本生物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。

项目概况：在论证本市及附近地区的农业、林业、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，投资建设 1×30MW 生物物质热电联产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 35 万吨，相当节约标煤 10 多万吨，年减排二氧化碳 18 万吨，不仅可有效解决秸秆焚烧、农副产品加工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，还能提高当地农民收入，促进当地节能减排效果。

(二) 主要约定

甲方：

1、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、环评批准及规划、报建、用地（包括项目建设用

地和供热、供汽管线用地、项目物料存储用地)等行政许可,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,协助乙方顺利通过环评批复,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,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核准批复文件;

2、协助乙方进行农、林废弃物资源调查,建立农、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、收购、储存、运输供应等体系;在各乡镇规划出燃料储存用地;

3、协助乙方落实供热负荷;

4、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。

乙方:

1、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、环评、规划、报建等报批手续;

2、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、林废弃物资源调查,建立农、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、收购、储存、运输供应等体系;

3、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,争取把本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农、林废弃物热电联产的示范工程;

4、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,可以以各种形式,适当扩大生产规模,以消化更多的农、林废弃物。

(三)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两年。

2、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,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,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。本协议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,未尽事宜,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并确定。

四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,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2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3、若本项目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但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，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省蓬莱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